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724號

原告 周金河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萬6,6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167元，原告僅繳納2,000元，尚欠1萬2,167元尚未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玉佩